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電話：07-3373706

聯絡人：林秀敏

電子郵件：amy37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法局秘字第099000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以電子郵件傳送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（訂）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」1份，為完備彙整作業，惠請貴處確認後於99年5月31日前函復本局，以利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於99年5月10日來函要求，高雄縣市改制直轄市所報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，應提報高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，並以二縣市政府名義會銜函報該部備查，基此，本局業就貴府函報內政部備查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內容予以調整，並另製作貴府自治法規整理清冊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惠請補列或修正。

二、為配合節能減紙計畫，附件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-mail：97m005@mail.kscg.gov.tw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打字

校對

監印